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红十字会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四季生活用品超市
采购计划号: CXZC2026-W1-00029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5L金龙鱼花生油	20	桶	95	1900
2	1.75kg淮山面	20	箱	19	380
3	5kg油粘米	20	包	36	720
合同总价(元)		3000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叁仟元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 $\underline{\hspace{2cm}}$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$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\%$ 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 $\underline{\hspace{2cm}}$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商品目录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、交货期: $\underline{7}$ 个工作日

- 4、交货方式： 送货上门
- 5、收货人：陈宇 联系方式：8218612
- 6、收货地址：岑溪市大中路45号岑溪市红十字会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7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，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物品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 _____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$\frac{\quad}{\quad}$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$\frac{\quad}{\quad}\%$ 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$\frac{\quad}{\quad}$ 元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，同时，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5、 _____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 _____；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 ____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 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 _____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- (2)本合同；
- (3)投标文件；
- (4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_____

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红十字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 岑溪市大中路4号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6年1月16日

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四季生活用品超市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黄良炯

地址:

电话: -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

账号: 405112010103801785

签订日期: 2026年1月16日

